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適用於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的就業援助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在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從而協助他們覓得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社署於 2019 年 3 月開始邀請 60 至 64 歲失業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有關接受邀請同意書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涉及居港未滿七年綜援受助人的個案數目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規定」。18 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涉及 18 歲或以上居港未滿七年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涉及 18 歲或以上居港未滿七年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8 463
2014-15	11 432
2015-16	11 468
2016-17	10 518
2017-18	9 935

社署沒有備存原本沒有申領綜援但因有居港少於七年的新增家庭成員而提出申請援的住戶數目。

綜援特別津貼

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並沒有備存涉及社署署長酌情發放特別津貼的統計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菁蓉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2019 年 3 月 28 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接受就業援助服務同意書
(適用於 60 至 64 歲健全綜接受助人)

社署檔案編號: _____ - C - _____

服務使用者編號: _____

1. 本人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現獲邀請, 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如下的就業援助服務:

- (i) 每兩個月的晤談以評估需要, 並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援助服務;
- (ii) 提供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及安排就業選配;
- (iii) 協助訂立個人求職計劃;
- (iv) 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
- (v) 提供社工的支援服務; 以及
- (vi) 如有需要,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

2. 本人知悉及明白以上服務內容, 並願意接受就業援助服務。

3. 本人已閱讀最後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其內容。

服務使用者*簽名/指模: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及職級: _____

營運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 (營運機構名稱) 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營運機構名稱) 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本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 (營運機構名稱)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機構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機構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本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本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本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本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機構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或需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本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營運機構主管)
地址：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